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化学

股票代码：600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
11D-1758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2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渤海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渤海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渤海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融集团	指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07313603XM
法定代表人	刘智
注册资本	535,131.60845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写字楼 11D-175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2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22%，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2.40%，天津国宇商业有限公司持股 12.01%，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7%，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60%
通讯方式	022-2314866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刘智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天津	否
陈燕华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余红	女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天津	否
崔荻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杨玉芙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郭宝季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王晔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下属企业控制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1）19.99%股份表决权。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渤海化学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渤海化学的股份 6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渤海化学的股份 55,502,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津融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797,739	3.950	0.97%
合计			10,797,739	3.950	0.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津融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300,000	5.97%	55,502,26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00,000	5.97%	55,502,26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渤海化学股份 66,300,000 股，占当时渤海化学总股本的 5.59%。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渤海化学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融集团持有渤海化学 55,502,261 股股份，占渤海化学目前总股本的 5.0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智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渤海化学	股票代码	600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写字楼 11D-175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6,300,000 股 持股比例：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0,797,739 股 变动比例：0.97% 变动后持股数量：55,502,26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智

2025 年 5 月 14 日